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川
代　理　人　吳志陽
相　對　人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6 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 年度司票字第412 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中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51 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共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5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，加以變更或補充。惟依該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，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暨票據「有效解釋原則」之目的，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，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上所載金額、發票日、到期日均係以印章記載，發票日之日期章『106.03.24 』是蓋於系爭本票上之發票日欄位，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係指民國106 年3 月24日，並非未記載年月日或屬記

載不清難以辨識之情況，詎原裁定不察，逕認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，系爭本票為無效，因而駁回伊之聲請，顯非適法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系爭本票就其記載之形式為觀察，分別為：發票人欄位有相對人公司之印文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文並簽名，發票日及到期日欄位分別有「106.3.24」、「109.4.27」之日期章印文，金額欄有「壹仟壹佰參拾柒萬元整」之鉛字印文。茲參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兼顧助長票據流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暨票據「有效解釋原則」之目的，應認系爭本票記載之文義為相對人係本票之發票人，發票日為106 年3 月24日、到期日為109 年4 月27日、票面金額為1,137 萬元。準此，系爭本票既已記載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事項，即非無效票據，乃原裁定竟認定為無效票據，即有未洽。從而，抗告人本於首揭規定，聲請裁定於如附表所示票載金額中之251 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洵無不合。原裁定以系爭本票為無效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另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，並依職權確定應由相對人負擔之本件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共2,000 元（聲請及抗告費用各1,000 元）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藍家慶

法　官　楊境碩

法　官　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 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
1	106 年3 月24日	1,137 萬元	109 年4 月27日	109 年4 月27日	20%